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及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四川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从2021年起,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绩效拨款考核中就业部分的考核,依据本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执行。

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联系人:何飞

电 话:028-86110706。



四川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组织领导 12分	领导重视 6分	学校领导重视 (6分)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将就业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	学校主要领导每学年亲自主持召开至少1次就业工作会，2分。未召开的不得分。 每学期听取就业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2分。少1次，扣1分。 学校领导按要求参加教育厅召集的就业相关会议，2分。无故缺席的1次扣1分，未按要求参加的1次扣0.5分。	查阅学校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查阅会议签到册。		
	机构设置 4分	领导机构 (2分)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措施得力。	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定期研究部署就业工作，2分。学校主要领导未担任组长的，不得分；领导小组未按要求定期研究部署就业工作的，少1次扣1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工作机构 (2分)	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清晰。	成立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1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就业工作人员岗位明确，职责清晰，1分。岗位不明的扣0.5分；职责不清的扣0.5分。	查阅相关文件		
	制度建设 2分	就业有关制度 (2分)	就业相关制度建立健全。	校级层面建立有完善的工作制度、督查制度、奖惩制度等，2分。缺1项扣0.5分。	查阅相关文件		
条件保障 24分	队伍建设 11分	人员配备 (5分)	学校就业工作专职人员数与毕业生人数比例。	校级就业工作专职人员数与毕业生人数比例 $\geq 1:500$ ，5分。低于1:500的，按实际比例/标准比例 $\times 5$ 记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查阅人事档案和相关文件		
		学习、培训 (3分)	定期组织参加学习、培训。	每年自行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培训不少于1次，1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每年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参加教育厅组织的专项学习培训不少于2次，2分。未按要求参加的，1次扣1分；未组织人员参加的不得分。	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查阅工作档案和培训计划、记录		
		学历、职称 (3分)	学历、职称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学校就业工作需要。	校院两级就业专职工作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1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专职工作经历纳入高校职称评审指标，2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查阅人事档案，相关文件及有关证书		

	经费投入 5分	经费预算（5分）	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当年经费预算。	就业工作经费总额/本年度全校学生应交学费 $\geq 1\%$ ，5分。低于1%的，按实际比例/标准比例 $\times 5$ 记分（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查阅当年学校财务预、决算		
	场地设备 8分	工作场所（4分）	设有独立常设工作场所。	按照毕业生生均面积不低于0.15平米的标准设有独立、常设的招聘场地，2分。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比例/标准比例 $\times 2$ 记分（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建立专门的就业洽谈室、面试室和咨询室等办公场所，2分。未建立的，缺一项扣1分。	实地考察		
		设施设备（2分）	配齐配全就业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计算机、多媒体等办公设备，以及面试所需视频设备齐全，2分。设备欠缺的，缺一项扣1分。	查阅固定资产档案，实地考察		
		网络平台（2分）	有独立的就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且功能完善。	校级层面有独立的就业网站、就业微信公众号等，并及时更新，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更新不及时的，扣0.5分。 校级就业平台信息发布、网上招聘、远程面试、指导咨询等功能完备，1分。功能欠缺的，缺一项扣0.5分。	实地、网上考察		
指导服务 24分	就业指导 11分	就业指导课程建设（2分）	就业指导相关课程建设完备。	就业指导相关课程列入学校必修课，且学分不低于1分，1分。未列入的，不得分。 具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队伍，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查阅有关文件、教学计划、课程表、教案		
		论坛讲座（2分）	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讲座、论坛。	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校友等举办校级层面就业专题讲座或报告，每年不低于4次，2分。少1次，扣0.5分。	查看相关记录材料		
		咨询服务（2分）	开展就业咨询服务。	校级层面设有专门的就业咨询电话和网络交流平台，1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有专人提供就业、创业咨询服务，及时解疑答惑，工作记录完备，1分。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走访、座谈		
		重点群体服务（2分）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信息台账完备，1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制定有专门帮扶办法和措施，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1分。未制定措施和提供帮扶的，不得分。	座谈、查看工作档案、问卷		
		就业赛事（3分）	组织开展大赛、职业体验等活动	每年至少组织1次校内就业相关赛事或职业体验活动，1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按要求参加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各类就业赛事活动，2分。未按要求参加的，1次扣1分。	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查看相关资料		

	就 业 市 场 9 分	市场开拓 (3 分)	制定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计划。	每年制定就业市场开拓计划，安排专人走访用人单位，收集就业需求信息，3 分。未实施的，每项扣 1 分。	查阅工作档案		
		双选招聘 (4 分)	双选招聘活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成效明显。	有完善的校园招聘准入审核制度和安全管理制，无歧视信息发布、无虚假招聘信息，1 分。查实 1 起，不得分。 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 50 家以上用人单位参与的校级层面线下招聘会，1 分。未组织的或用人单位规模不达标的，不得分。 每学年至少举办 1 次 100 家以上用人单位参与的校级线上招聘会，1 分。未组织的或用人单位规模不达标的，不得分。 积极参加教育厅组织的省级线下招聘活动，1 分。未按要求参加的，不得分。	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查阅资料、实地考察		
		校企、校地合作 (2 分)	建立稳定的就业实习基地和就业单位。	积极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合作，有稳定的就业实习基地和校企、校地合作单位，2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	查阅协议等材料，实地考察走访		
	信息 服务 4 分	信息收集、整理、发布 (4 分)	积极主动收集、整理、发布就业信息。	积极邀请用人单位到校发布招聘信息，2 分。未发布的，不得分。 发布就业岗位数量与毕业生人数比例：研究生不低于 3: 1，本科生不低于 2: 1，专科生不低于 1.5: 1，2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网上调查、问卷调查		
规 范 管 理 18 分	工 作 规 范 8 分	完成任务质量 (4 分)	常规工作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准确无误。	12 月底前编撰发布本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1 分。发布不及时或内容有明显错漏的，不得分。 及时上报毕业生生源、就业、招聘会等数据信息，1 分。未按要求报送的，一次扣 0.5 分。 规范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1 分。办理延误、错误的，不得分；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一次扣 0.5 分。 积极化解就业工作矛盾，1 分；因工作失误导致学生信访的，不得分。	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实地考察		
		完成任务时效 (4 分)	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当年 1-8 月按要求及时更新就业数据，2 分。更新不及时的 1 次扣 0.5 分。 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工作安排及其它材料，1 分。未按要求报送的，1 次扣 0.5 分。 按要求完成教育厅组织的就业相关调研工作，1 分。未按要求完成的，1 次扣 0.5 分。	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统计规范 10分	就业数据真实可靠 (10分)	就业系统、就业证明材料等相关数据真实可靠、填写完整规范。	就业数据真实可信，4分。有毕业生在学信网平台反馈“从未与该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形式”的，每条扣0.1分。 截至当年8月31日，“灵活就业率”不超过20%（含），2分。超过20%的，按标准比例/实际比例×2记分（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截至当年8月31日，单位性质为“其他”且工作职位类别为“其他人员”比例不超过10%，2分。超过10%的，按标准比例/实际比例×2记分（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就业证明材料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填写规范，1分。抽查中发现填写不规范的，每1人（份）次扣0.1分。 毕业去向代码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填写准确，1分。抽查中发现填写不准确的，每1人（份）次扣0.1分。	就业集中核查和实地核查，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数据截至8月31日		
工作成效 22分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10分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	截至8月31日学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经核查，达到四川省当年对外公布的全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以上的，10分。低于全省高校当年毕业去向落实率的，按实际比例/标准比例×10记分（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满意度 6分	毕业生满意度 (4分)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程度。	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人数 / 抽样调查毕业生人数≥90%，4分。低于90%但高于80%（含）的，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现场电话回访，毕业生5000人（含）以上的，按0.5%回访；5000人以下的，按1%回访		
		用人单位满意度 (2分)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和毕业生满意程度。	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单位数 / 抽样调查用人单位数≥85%，1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对毕业生质量满意单位数 / 抽样调查用人单位数≥85%，1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现场电话回访10家以上		

	应征入伍工作 6分	条件保障（4分）	征兵工作人、财、物保障到位。	成立专门的征兵工作领导机构和组织机构，1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安排有专职的征兵工作人员，1分。未安排的，不得分。 有专门的征兵工作场地，常年设立预征报名点，并提供相关服务，0.5分。未设立或未提供服务的，不得分。 征兵工作所需设施设备配备齐全，0.5分。设施设备不齐全的，不得分。 征兵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1分。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分。	实地考察 查阅材料 现场座谈		
		任务完成（2分）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圆满完成省政府征兵办、教育厅联合下达的年度大学生征兵任务，2分。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率达到或超过80%的，1分；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率低于80%的，不得分。	省政府征兵办提供。		
其他	1. 就业工作受到党委、政府或者人社、教育部门表彰，国家级5分，省部级3分，厅局级2分；大学生征兵工作受到党委、政府或者人社、教育部门表彰，国家级5分，省部级3分，厅局级2分； 2. 积极承办教育厅牵头主办的就业、征兵、专升本等会议、培训或赛事，每承办一次加1分；承办临时交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重大赛事等，每承办一次加3分。 3. 约稿被采纳的，一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4. 参加教育厅举办的就业创业相关大赛获奖的予以加分。其中，在教师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每人次加2分，二等奖的每人次加1分，三等奖的每人次加0.5分；在学生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每人次加1分，二等奖的每人次加0.5分，三等奖的每人次加0.2分。				各高校；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1. 违反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2. 因就业工作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一票否决； 3. 就业工作被教育部或教育厅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分；被教育厅约谈的，一次扣1分；				高校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备注：（1）按考核要点的要求打分，最高分不超过100分，最低分0分，打分精确到0.01。

（2）按学年进行考核，提供材料必须在本轮评估周期内，征兵工作按当年省政府征兵办通报数据考核。